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廖建翔

電話：06-2991111

電子信箱：m082766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16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8年2月23日南市學南自劃字第108022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案由三地上物拆遷補費領取人更名案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另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# 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